



## 奇景光電與本校合作之 IC Layout 職場實習暨培訓辦法

### 壹、設立宗旨

為推廣 IC 佈局設計，激發學生對 IC 佈局之興趣、提升學生 IC 佈局之能力，並協助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，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，以期學成貢獻所學，本校特與奇景光電（Himax，以下簡稱公司）合作進行職場實習暨培訓計畫（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），歡迎有興趣之同學踴躍報名參加。

### 貳、適用對象/申請資格

適用於本校大學四年級(以畢業後、擬逕行就業之學生為主)及碩士班二年級、電機/電子相關科系之在學學生。

### 參、實習暨培訓辦法

1. 期間：配合本校每學期時間，上學期培訓時間原則上為該年度 09 月~次年度 01 月、下學期培訓時間原則上為該年度 02 月~06 月。
2. 時間：每週/每日出勤時間為配合公司之規定，每週出勤五天，週一~週五為 08:30~17:30。
3. 地點：奇景光電台南、新竹或台北辦公室（將依錄取之培訓單位所在地而異，由公司單位主管決定之）。
4. 訓練津貼：每月提供訓練津貼，每月月底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匯入同學帳戶（培訓津貼將於同學正式錄取後，與公司進行個別簽約時再行告知）。
5. 膳食：每月依出勤日定額補助。
6. 住宿：請同學自理（若有需要，公司會提供台南或新竹相關租屋資訊）。
7. 實習暨培訓期間之評量：
  - 甲、培訓期間之考核評量，分為出勤狀況、學習態度、工作表現三方面，公司將每月 25 日進行考評(考評期間為上月 26 日~本月 25 日)，以作為次月是否繼續提供實習暨培訓機會之依據。
  - 乙、同學得配合公司之培訓需要及相關規定，完成指派之實習暨受訓內容。
  - 丙、實習暨受訓學生於實習暨受訓期間內應遵守公司相關規定，如違反該等規定時，逕由公司依該規定對學生處分或/及賠償外，並應列入考核評量報告中。
  - 丁、針對表現不佳、未通過每月考核之同學，公司將通知學校，協商對該員之培訓處置，且同學須返還培訓期間已發給之半數訓練津貼（為訓練津貼 $\times 1/2 \times$ 培訓月份）及賠償培訓期間之訓練費用(為訓練津貼 $\times 1/2 \times$ 培訓月份)。
8. 實習暨培訓期結束後，續聘問題：
  - 甲、實習暨培訓期滿，由公司正式聘任時，薪資將依學生實習暨培訓期間之績效表現予以重新核敘。

乙、公司主管將針對同學於實習暨培訓期間之表現予以排名，配合公司可提供之正式職缺數，以表現排名，依序發給正式聘書或 pre-offer 至該職缺數補齊為止。

丙、簽約期間：參與本案之學生，應於約定正式聘用日起，在公司繼續服務一定期限以上，實習暨培訓期間為六個月(含)內者，需在公司繼續服務二年(含)以上、實習暨培訓期間為七個月(含)~十二個月者，需在公司繼續服務三年(含)以上。

丁、返還培訓費用

i. 於約定正式聘用日起而不繼續於公司任職者，需返還培訓期間公司所支付之半數訓練津貼(為訓練津貼 $\times 1/2 \times$ 培訓月份)及賠償培訓期間之訓練費用(為訓練津貼 $\times 1/2 \times$ 培訓月份)。

ii. 若繼續服未滿約定期間以上者，需依下列規定返還訓練費用：

返還額 = 訓練期間支付之所有費用 $\times (1 - \text{已完成服務天數} / \text{原約定應繼續於公司服務之總天數})$

戊、兵役問題：

i. 尚未任職前：尚未任職前即遇兵役問題，則依本辦法「參-8-乙」之規定處理。

ii. 於任職期間：任職期間若遇兵役問題無法繼續服務約定期間以上者，則於兵役結束後仍需返回公司任職，需繼續服務之期間為扣除兵役期間之日數後，合計加總在公司任職日數須任滿約定期間以上；若任職日數加總小於約定期間者，仍視同違約，仍需依本辦法「參-8-丁-ii」之返還額規定，返還相關訓練費用。

9. 受訓期結束後，通過奇景光電考評之同學，將可獲得 X 個實習學分。

**肆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(四)止。**

**伍、申請方式：**請將個人履歷及自傳寄至學校指定信箱，由校方統一將應徵學生之資料提供予公司人資單位，公司人資單位將安排同學與公司主管進行面試，通過面試者，即可於 2018 年 02 月開始至公司參與實習暨培訓。

**陸、錄取名單公佈：**2017 年 12 月底公布錄取名單。

~~~歡迎同學把握時間，踴躍報名參加~~~